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提升精细水平·展示碑林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区级部门、各街办：

根据西安市迎十四运工作安排，碑林区城管委办公室拟定了《碑林区“提升精细水平·展示碑林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大家，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进行研究，并于5月24日16:30前将意见反馈至区城管委办公室，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碑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联系人：刘洋，电话：13991116477，邮箱：274220808@qq.com)

附件：

碑林区“提升精细水平·展示碑林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我区迎十四运城市建设成果,确保全区城市整洁、有序、安全、高效运行,按照市委、市政府近期工作部署,以及市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西安市“提升精细水平·展示古都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迎十四运建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自2021年5月24日起,在我区开展“提升精细水平·展示碑林风采”为主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实践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和“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的指示要求,以及“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社会参与”和“持续整治、严格执法、督考结合”的工作原则方法,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城市管理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实现城市生活更加宜居美好,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展现新时代碑林风采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建设成果,为“十四运”顺利召开营造

良好的城市环境氛围。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制定方案（2021年5月25日至5月27日）。制定印发《碑林区“提升精细水平·展示碑林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动员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制定本区域（行业）《工作方案》，并于5月27日前统一报区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第二阶段：全面摸排、建立台账（2021年5月28日至5月31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工作任务，深入一线，全面摸排本区域（行业）问题，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台账，对照标准要求，制定具体措施。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全力推进（2021年6月1日至8月15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前期摸排工作台账，强化日常管理，突出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合理安排工作人员，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反应快、工作实、标准高的整改机制，全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常态管理（2021年8月16日后）。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及

时补短板、强弱项，保持常态管理，巩固工作成果。区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检查验收和考核评比。

三、工作任务

（一）增强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保洁作业实效。重点解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和各类护栏日常保洁不精不细等问题。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推行城市道路“白天湿扫、夜间冲洗”作业模式，在全区范围内采用“五位一体”（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保洁作业模式，加大城市道路和两侧人行道灰土、零星垃圾的整治巡查频次；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大冲洗和城市家具大擦洗活动，做到城市道路无灰带、无污物、路面见本色，城市家具干净无浮尘的要求，并同步做好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洁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绿化养护管理。重点解决绿化养护不及时、质量不高等问题。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园林绿化标准化管理为抓手，细化技术操作规程，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园林绿化管护水平；自管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提升施工中或未移交区域由施

工方负责日常养护，区城管局负责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责任单位要及时冲洗整修绿化带、绿篱、花坛，及时补栽缺株断垄绿植，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和垃圾，定期对城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整形，加快实施城市街景氛围营造（花卉布置）工作，持续提升已建成绿化项目功能、品质，着力打造宜居美丽的城市绿化环境。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开公司

（三）优化城市景观照明。重点解决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不科学、景观照明功能不完备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融合碑林区历史文化、地域环境、建筑风格等“基因”，践行“节能、绿色、环保”发展理念，持续维护提升楼体亮化，打造功能完备、重点突出的城市夜间景观效果，彰显碑林特色。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开公司

（四）加强“城市家具”维护。重点解决城市家具设置不规范、维护不及时等问题。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西安市城市家具设计设置导则》等相关规定，各责任单位根据《碑林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家具提升整治工作方案》（碑

城管办发[2021] 4 号) 中的责任分工, 严格执行城市容貌综合治理相关标准, 定期擦洗维护广告牌匾、城市雕塑、交通标识、应急标识、公交站牌、便民座椅、防汛挡板、电缆箱(光交箱)、路名牌、路灯杆等公共设施, 拆除废弃、毁损和违规设置的公共设施, 粉刷、维修破旧公共设施; 定期清洁维护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设备、公共健身及休闲娱乐设施, 保持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牵头单位: 区城管局、区经贸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育局

(五) 规范市容环境秩序。重点解决出店占道经营、沿街门店乱贴乱挂乱放、街头散发野广告等问题。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从严治理出店占道经营行为, 清理违法出店占道经营现象, “17+25”等重点道路及交叉口 30 米范围内严禁出现占道经营现象, 背街小巷不得出现集结性占道经营现象, 规范设置管理临时占道早市、夜市和放心早餐售卖点, 加强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洗(修)车店、餐饮店等场所和快递物品随意占道摆放等行为的日常监管, 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制; 加强对车站、繁华街区、旅游风景区、酒店等场所周边区域巡查, 及时做好乞讨人员的劝离、引导等工作; 严格落实“门前三

包”，建立每日检查制度，责成沿街商户定期清理门前环境卫生，做到橱窗无乱贴、门店外干净整洁；加强行业管理，严禁违规制发宣传品，从严查处散发、张贴、涂写“野广告”行为，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秩序。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公安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六）加强户外广告牌匾管理。重点解决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按照《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排查整治存在安全隐患、未经许可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等问题，及时拆除过期、废弃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确保规划统一、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文明美观的效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交通秩序治理。重点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道路、占压盲道及非法营运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各类停车场严格落实标识统一、标志明显、停放有序、方向一致的要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内部停车场；同时，要加强对派送外卖、快递等非机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严查两轮、三轮非法“摩的”载客和黑

车载客等非法营运行为。

牵头单位：交警碑林大队、区城管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重点解决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占用道路等问题。根据《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采取“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查扣违规停放车辆”等方式，以及“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信用红黑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等措施，探索应用现代科技，进一步提升共享单车科学管理水平；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市民文明停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九）强化占道施工围挡管理。重点解决占道围挡未按标准设置、私挖乱占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占道施工围挡审批许可和规范管理，摸排全区占道围挡现状，对照管理标准，严格控制总量；严控迎十四运已提升路段挖掘占用审批，道路修补维护等项目一律夜间施工，挖占道路围挡拆除后及时恢复路面，清理地面遗留物；对地铁、PPP 等在建项目缩减围挡范围，减少占道面积，完善交通组织方案，杜绝围而不建、围

而缓建、围大建小，开展占道围挡专项整治，采取“审批+监管+执法”的方式，从严从重查处私挖乱占行为；全区占道施工围挡按要求设置迎十四运相关宣传内容；巩固迎十四运整治提升成果，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占道围挡规范整洁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围挡占道对市民出行和交通的影响。同时，要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水平，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

（十）提升公厕管理服务水准。重点解决公厕清扫不及时、设施不完备等问题。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和《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厕精细化管理，在功能上持续补充完善；从细微之处着手，要求管理人员举止得体，礼貌待人，在服务上强化提升；坚持公厕每日消杀，防治病媒生物滋生、繁殖和扩散；加大公厕保洁频次，加强公厕通风及除臭设施使用，做到厕内干净、无异味；统一公厕标志标识和引导指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公厕主体建筑、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无破损、不缺失，各项功能符合使用要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区卫健局

（十一）扎实做好城市防汛工作。重点解决“汛期城市内涝应急处置不及时，防汛物资及应急抢险设备不到位”等问题。按照《西安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和《西安市 2021 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层层压实城市防汛责任，扎实开展城市防汛隐患排查，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备足应急抢险设备，抓好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防汛演练，根据降雨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高效处置险情，确保大雨不积水、暴雨不看“海”（积水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大暴雨不成灾（积水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公安碑林分局

（十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重点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规范垃圾压缩站管理、生活垃圾收运秩序、车辆收集和转运作业，科学调度收运车辆和人员，更新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车辆和果皮箱、

垃圾桶等设施；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考核力度，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建立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信息监管体系，加强清运车辆的定期检查、定期检测、信息采集等环节的有效监控，进一步提升收运处理各环节的短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行为。重点解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不到位和渣土车管理不严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环节管理，严格管理清运车辆，规范清运秩序，加强监管和责任追究力度，对渣土车辆超速行驶、闯红灯、乱倾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追究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区域的监管单位、个人的责任，着力打造“源头管理规范、清运秩序正规、消纳处置安全”的建筑垃圾处置秩序。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加强治污减霾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工地未落实湿法作业、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制，全区所有建设、拆迁工地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湿法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凡扬尘污染防治措

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并按上限处罚。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出土、拆迁作业的建设施工企业，纳入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十五）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重点解决违法建设排查不到位、处置不彻底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和《西安市彩钢房（棚）屋面色彩整治导则》等相关规定，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有效推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排查和清除道路沿线及交叉口可视范围内违法建筑、违章棚亭、临时搭建屋顶，杜绝新增违法建设，巩固违法建设治理和“红蓝屋顶”整治工作成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提升社区小区管理水平。重点解决社区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提高小区居民自治工作，按照《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西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坚持服务至上，寓服务于管理之中，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小区管理，巩固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成果，清理卫生死角，杜绝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提升社区、小区环境容貌，

为市民提供整洁、文明、舒适的居住环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七）巩固重点线路环境整治成效。重点解决“受土地征迁、军用光缆、主体施工等影响，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等问题。按照《区级领导和区级部门包抓“17+25”重点线路环境治理提升有关工作的安排》相关要求，继续落实牵头包抓责任制，持续巩固“17+25”重点线路、马拉松线路、火炬传递线路和体育场馆、车站、景区等城市重要节点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果，查漏补缺，聚焦问题短板，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城市风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各区级包抓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城开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三级包抓，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区级领导包抓督导、城管办包抓联系协调、街道办事处包抓巡查管理的三级包抓工作机制。区级领导负责对所包抓街道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每周督导检查一次；区城管办领导负责对所包抓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联系，对各

街办上报的超出街办职能范围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每周督导检查二次；区城管局各科室负责包抓相应的街办，每条道路安排一名联络人员，负责督导街办做好问题排查、整治和销号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每条街路安排一名包抓人员，包抓人员每天到包抓街路进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对超出职能范围以外的问题上报城管局联络人，对重大问题书面专题上报区城管办，由区城管办协调处理。

（二）问题导向，建立台账。各包抓部门要建立精细化管理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普通问题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天，重大问题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整改工作，每周进行更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督办，实施销号管理；同时各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效。

（三）对照任务，制定方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不过度、不烧钱、不扰民”的工作要求，对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突出重点路线、重点片区的可视范围，制定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要简化程序，量化标准，明确目标，不断总结完善，采取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四）夯实责任，加强协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管人、谁管事”原则，明确各自工作责任，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与牵头单位对接，加强配合，切实做到既分工明确、不留死角，又齐抓共管、密切协作；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贴近群众、熟悉基层的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群众参与管理的积极性，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区级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日常检查督导，采取“周调度、周通报、月考核”和暗访检查等方式，持续加压发力，反复抓、抓反复，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街道办事处要在6月15日前创建一条精细化管理示范主干道及一条精细化管理示范背街小巷，区城管办每月邀请区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城市治理志愿者等参与开展一次互学互比互看评比活动，活动结束后现场进行点评，并形成量化考核通报，纳入全区城市治理月度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任务完成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问责。